

**北區區議會(2012-201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57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S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5:35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下午 3:03	下午 5:28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04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溫和輝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01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45
	曾勁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下午 2:39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石觀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新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興隆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其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孔祥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庭樂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蘇俊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冠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吳嘉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一
謝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二
王調佳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區
鄭建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21
楊治強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及北區一)(1)
黃志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梁漢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警長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李述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議程第 2 項

姜先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9／中環灣仔繞道
林志成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3／中環灣仔繞道
莫雯妍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主任
陳倩蕊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項目)

議程第 3 項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柯雋銘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5／暢道通行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楊浩雲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議程第 16 和第 20(a)項

麥家榮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蔡迪燊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議程第 19 和第 20(f)項

余定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	------------------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因公務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因公務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志強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 21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第 21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工務項目第 6863TH 號 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計劃 修訂初步設計方案  
(委員會文件第 31/2015 號)

4.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9／中環灣仔繞道姜先覺先生、工程師 13／中環灣仔繞道林志成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主任莫雯妍女士和高級公共關係主任(項目)陳倩蕊女士列席會議。

5. 姜先覺先生和莫雯妍女士利用投影片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1/2015 號，就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計劃提出修訂初步設計方案，把經過打鼓嶺村的蓮麻坑路擬擴闊路段的闊度由原初步設計方案的 7.3 米局部收窄至 6 米，以避免取消一個位於打鼓嶺新村的政府土地牌照並清拆該土地上的構築物(即牌照屋)。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 1。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6. 彭振聲議員表示，打鼓嶺村內蓮麻坑路擬擴闊路段的闊度建議由 7.3 米局部收窄至 6 米，這並非標準的道路設計，而且該處路段有彎位，如果將該路段擴闊至雙線雙程行車，收窄道路可能影響車輛行駛。他詢問路政署會否設置避車處，以及採取措施應付可能出現的司機視覺盲點。

7. 萬新財先生不同意路政署的修訂初步設計方案，並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a) 路政署先前曾諮詢他的意見，他認為有關牌照屋前的路段如只擴闊至 6 米闊，對大型車輛而言太過狹窄，而且該路段有彎位，對對頭車輛和道路旁的民居都會構成危險。打鼓嶺村的蓮麻坑路部份路段為 6.1 米闊和雙線行車，儘管工程顧問的圖則顯示路段足夠兩輛大型車輛同時駛過，他擔心車輛駛過時會遮擋了司機的視線，造成潛在風險。再者，將來蓮塘／香園圍口岸啓用後，將有貨櫃車、巴士和重形貨車等大型車輛使用該段蓮麻坑路，對頭車輛在該處發生碰撞的潛在風險將會增加。在局部收窄方案下，牌照屋前的行人路會收窄至 1.2 米闊，假若大型車輛在該處發生碰撞，可能危及該牌照屋住戶和行人的安全。因此，他和大部分打鼓嶺村村民一直堅持有關擬擴闊路段須維持擴闊至 7.3 米，並反對局部收窄方案；

(b) 牌照屋代表不肯搬遷的原因，相信是不滿賠償方案。路政署和有關政府部門應處理好賠償問題，使牌照屋代表接納拆卸牌照屋的建議，而非局部收窄道路。

8. 溫和輝議員認為局部收窄擬擴闊路段不是理想的做法，由於工程宜盡快展開，路政署應就牌照屋問題作出特殊安排，以免影響整條蓮麻坑路擴闊工程的進度。他認為局部收窄方案會局限該段道路的長遠運作，並不可取。

9. 姜先覺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於 2014 年中開始與該牌照屋代表多次商討和解說，該代表亦明白原初步設計方案須取消其牌照並清拆牌照屋，並多次表明不願意搬遷。路政署曾聯同北區地政處代表把政府的既定賠償方案告訴牌照屋代表，牌照屋代表明白賠償方案，但一再表示已在該處居住多年，且現時有長者居於牌照屋，因此不想搬離，要求路政署考慮其他技術上可行的方案以避免拆卸牌照屋。就此，路政署和顧問公司提出修訂初步設計方案，該方案符合道路運作和安全的需要，亦已經過運輸署審閱和認可。此外，由於擬收窄擴闊路段是位於打鼓嶺村內，顧問公司建議在有關路段設置減速交通標誌，提示車輛進入該收窄路段時減慢車速，保障交通安全。

10. 莫雯妍女士回應說，擬收窄擴闊路段於牌照屋前的一段為 6 米闊的直線，而接續近菜站的彎位部分亦有約 6.8 米闊。這段收窄路段足夠兩輛 12 米長的大型車輛同時減速安全駛過，相對於原初步設計方案(即沿線一律擴闊至 7.3 米闊)，該局部收窄方案有所局限，惟仍符合交通運作和安全的需要，並可避免拆卸有關牌照屋。

11. 彭振聲議員不同意路政署和顧問公司的意見。他認為有關路段的前段是較為筆直，但跟著是收窄的路段和彎位，行駛至該處的司機可能會以高速行駛，因此收窄的路段有潛在風險。此外，收窄的彎位不足夠讓兩輛大型車輛同時高速駛過，容易造成「樽頸」擠塞問題。路政署應與牌照屋代表再行磋商，確保該路段有足夠闊度應付日後蓮塘／香園圍口岸開通所帶來的新增車流。

12. 萬新財先生認為，擬擴闊路段收窄的彎位可能帶來嚴重的安全隱憂，大部分打鼓嶺村村民期望有關路段維持擴闊至 7.3 米，以提供更為安全的道路和滿足將來的發展需要。

13.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在討論中清楚表達基於道路安全考慮和滿足將來發展需要等因素，應維持按原初步設計方案把該段蓮麻坑路西段擴闊至 7.3 米的決定，並不支持路政署的蓮麻坑路西段道路擴闊工程計劃的修訂初步設計方案。他建議路政署與牌照屋代表保持溝通，解說收窄道路方案將對沿線民居和行人構成潛在安全風險，並妥善處理道路擴闊工程對牌照屋造成的影響。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路政署

第 3 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北區一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粉嶺繞道工程為北區兩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委員會文件第 32/2015 號)

14.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柯芳華女士、工程師 5／暢道通行柯雋銘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張建強先生和項目經理楊浩雲先生列席會議。

15. 柯芳華女士和柯雋銘先生利用投影片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2/2015 號。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 2。

(鄧根年議員於此時到席。)

16. 曾勁聰議員就編號 NF122 行人天橋表示，加建一號升降機工程令行人路收窄，路政署須小心處理封路和交通安全等問題。此外，他建議在二號升降機地下出口旁設置欄杆，防止乘客離開升降機後直接走出馬路。

17. 劉其烽先生就編號 NF122 行人天橋表示，加建一號升降機工程令行人路收窄，路政署須採取應對措施，該工程亦接近民居，路政署須進行噪音評估和與居民溝通。此外，他擔心兩部升降機的物料影響通風，以及陽光會直接照射到升降機內。

18. 彭振聲議員詢問拆卸編號 NF95 行人天橋的原因。

19. 姚銘議員贊成因應地區未來的發展，為編號 NF264 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但他指出該行人天橋現時的使用量十分低，北區有其他行人天橋更需要加建升降機。

20. 蘇西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路政署為編號 NF122 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後，應完善附近的配套以引導市民使用升降機，例如改善行人路設施，以及由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執法，防止行人胡亂橫過馬路，從而引導居民使用一號升降機前往乘搭 276 號線巴士。此外，他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為港鐵上水站的樓梯加設斜道，以配合編號 NF122 行人天橋的二號升降機分流前往上水中心的人流；
- (b) 路政署須因應北區各行人天橋的使用量，妥善訂定加建升降機的優先次序。此外，他要求路政署交代於連接港鐵上水站和彩園商場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跟進情況。

21. 藍偉良議員建議為人流不多的行人天橋加裝警報系統和聯絡升降機控制中心的通話器。

22. 柯芳華女士就委員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 (a) 為配合編號 NF122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加建工程，道路的路緣須進行改動。路政署會就有關改動的設計及安全準則諮詢運輸署；
- (b) 編號 NF122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加建工程雖然會令彩園路行人路局部收窄，但最窄的一段仍會維持約 2.5 米的闊度，符合運輸署對行人路闊度的要求；
- (c) 顧問公司會就編號 NF122 行人天橋的擬建升降機工程諮詢該天橋附近的居民，聽取居民對工程的意見；
- (d) 路政署會與港鐵公司溝通，反映委員提出改善港鐵上水站設施的意見，以引導居民更有效地使用編號 NF122 行人天橋的擬建升降機；
- (e) 編號 NF95 行人天橋將因應粉嶺公路擴闊工程而拆卸，她會向負責有關工程的同事查詢，然後向彭振聲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 (f) 路政署因應粉嶺公路擴闊工程諮詢過程中收到的公眾意見，建議為編號 NF264 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並會在設計上着手，吸引居民使用；
- (g)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政府現正為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由於委員建議加裝升降機的連接港鐵上水站和彩園商場的行人天橋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因此該建議不在現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內。

23. 柯雋銘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 (a) 有關工程的擬建升降機設有機械式抽風設施，並配合百葉通風疏格，以維持升降機內有足夠空氣流通。另一方面，升降機塔結構將使用混凝土外牆和一定面積的玻璃物料，同時達致隔熱和保安的效果，為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環境；
- (b) 擬建升降機內會設有閉路電視，讓行人在升降機外的熒幕看見升降機內的情況，達致保安效果。

24. 蘇西智議員建議邀請運輸及房屋局交代於連接港鐵上水站和彩園商場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跟進情況。

25. 羅世恩議員詢問因應橫跨馬會道和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行人隧道升降機加建工程而設置的行人過路處，屬臨時還是永久性質，以及該升降機加建工程的展開時間。

26. 劉其烽先生提出以下問題、意見和建議：

- (a) 在使用量低的行人天橋升降機加裝閉路電視和熒幕作用不大，路政署有否措施讓居民在遇到危險時聯絡救援人員；
- (b) 路政署應交代編號 NF76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加建工程進展。

27. 柯芳華女士就委員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a) 運輸及房屋局已備悉委員的訴求，但由於連接港鐵上水站和彩園商場的行人天橋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該建議不在現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內。此外，該建議涉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的業權和設施管理事宜，問題較為複雜，相關部門需時探討和考慮，以期在謹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下，適切回應市民的訴求；

(b) 編號 NF76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加建工程正在進行招標。

28. 柯雋銘先生回應說，橫跨馬會道和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行人隧道升降機加建工程的合約已經展開，他會向負責有關工程的同事查詢，然後向羅世恩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29. 藍偉良議員請路政署盡快展開編號 NF122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加建工程，以配合重組新運路巴士站的計劃。

30. 主席總結說，為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是配合法例的要求，路政署正依次為北區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委員會支持路政署的編號 NF122 和 NF264 行人天橋擬建升降機工程。他請路政署接納委員的意見，以及在會議後回覆詢問個別工程進展的委員。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 第 4 項——提案：要求增加及翻新帝庭軒小巴士站設施 (委員會文件第 33/2015 號)

31. 劉其烽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3/2015 號。

32.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已要求小巴營辦商檢查帝庭軒小巴士站站牌的狀況，以及翻新陳舊的站牌。

33. 羅世恩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他曾視察帝庭軒小巴士站，發現很多站牌都很殘舊，資訊亦不清晰，當中鄉郊小巴路線站牌的情況尤其嚴重，影響居民和遊客乘搭小巴；
- (b) 運輸署有否為小巴士站牌的设计和物料訂定標準。

34. 劉其烽先生表示，帝庭軒小巴士站和港鐵粉嶺站外的小巴士站均是區內重要的小巴士站，運輸署應改善該兩個小巴士站的站牌狀況和設施。

35.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並無對小巴士站牌的设计和物料訂定標準，但會與小巴營辦商跟進委員的意見，改善帝庭軒小巴士站牌的狀況和資訊。

36.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 5 項——提案：興建 605 號線和 51K 特別線小巴士站上蓋及擴闊 605 號線候車位置**  
(委員會文件第 34/2015 號)

37. 侯金林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4/2015 號。

38.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明白侯金林議員對 605 和 51K 號線小巴士站排隊空間不足的關注，將研究移走小巴士站旁部分花槽，以騰出空間讓候車乘客排隊。此外，運輸署會研究排隊位置是否有足夠空間興建小巴士站上蓋。

39.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與侯金林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運輸署

**第 6 項——提案：要求 59K 專線小巴於新竹園村設站**  
(委員會文件第 35/2015 號)

40. 溫和輝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5/2015 號。

41.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現時 59K 號線小巴在蓮麻坑路近新竹園村的路口接載村民，該路口距離新竹園村約 400 米，約 5 分鐘步程，屬可步行距離。運輸署已要求小巴營辦商考慮溫和輝議員的建議，以方便新竹園村村民，但落實與否須視乎對路線運作的影響。

42. 萬新財先生建議以試驗性質於繁忙時間安排部分 59K 號線班次駛入新竹園村，小巴營辦商亦應增加該路線的小巴數目。

43. 溫和輝議員表示，由於經營困難，59K 號線由最初的 6 輛小巴減至現時 4 輛小巴。他相信隨着邊境禁區開放，該路線有良好發展前景，小巴營辦商應增加該路線的小巴數目。

44. 主席請運輸署安排會議，與小巴營辦商和相關委員商討和跟進有關事宜。他並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運輸署

**第 7 項——提案：要求 273D 線增設掃管埔村站以方便乘車人士**  
(委員會文件第 36/2015 號)

45. 溫和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6/2015 號。

46.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對溫和達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因應新運路的交通流量，與運輸署研究該建議是否可行。

47.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如新運路的交通情況許可，運輸署支持 273D 號線在掃管埔村增設分站。

48. 藍偉良議員表示，運輸署和九巴公司須確保 273D 號線在增設掃管埔村分站後，仍保持接載乘客往返上水南和粉嶺南的效率。

49.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跟進有關事宜。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8 項——提案：要求 277E 線巴士延長夜間服務時間及提早開出晨早班次**  
(委員會文件第 37/2015 號)

50. 黃宏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7/2015 號。

51.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因應 277E 號線乘客量上升，九巴公司在本年度的北區巴士路線計劃內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增加該路線在繁忙時間的班次。

52. 柯倩儀議員表示，居民對 277E 號線服務有很大需求，但現時該路線的服務時間未能滿足居民晚上返回北區的需要。

53. 黃宏滔議員請九巴公司積極考慮提升 277E 號線的服務質素，以及延長該路線的服務時間。

54. 劉其烽先生請九巴公司延長 277E 號線的服務時間，以回應北區居民的訴求。此外，他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處理 277E 號線在晚間繁忙時間脫班的問題。

55. 曾勁聰議員表示，很多上水居民反映現時 277E 號線晚間服務不足，九巴公司應考慮增加班次和延長服務時間，方便上水居民在晚上返回北區。

56. 羅世恩議員表示，觀塘道在晚上經常出現擠塞，影響行駛觀塘道的巴士路線班次穩定程度。運輸署應對觀塘道進行交通評估，考慮採取改善措施。

57. 主席表示，277E 號線開辦後乘客量一直上升，情況令人鼓舞。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應延長 277E 號線的服務時間，拉近 277E 和 277X 號線在晚間服務時間上的差距。

58.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因應 277E 號線的乘客量，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

59. 主席請九巴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有關議題轉交 2015 九巴公司年度完善北區巴士發展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9 項——提案：要求延長 78K 巴士服務時間**  
(委員會文件第 38/2015 號)

60. 羅世恩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8/2015 號。

61.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近期進行的客量調查顯示，78K 號線往沙頭角方向末班車的載客率約為四至五成，服務水平已可應付需求。九巴公司會留意情況，在乘客量持續上升時，考慮延長該路線的服務時間。

62. 劉其烽先生表示，78K 號線末班車開出後，沙頭角居民只能選乘 55K 號線小巴，對該小巴路線造成很大壓力。九巴公司應顧及沙頭角居民的乘車需要，延長 78K 號線的晚間服務時間。

63.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現時 55K 號線小巴會在晚上因應乘客量加開班次，服務已可應付沙頭角居民的需要。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繼續研究延長 78K 號線的晚間服務時間。

64. 羅世恩議員表示，55K 號線小巴在凌晨需要加開班次，反映沙頭角居民有乘車需要。增加 78K 號線晚間的班次，可比小巴更有效率地接載居民返回沙頭角。

65. 曾興隆先生表示，很多沙頭角居民反映 78K 號線不能滿足晚間的乘車需求，九巴公司應延長該路線的服務時間。

66. 溫和輝議員建議修改 78K 號線的行車路線，駛經粉嶺游泳池後直接前往沙頭角。

67.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延長 78K 號線的服務時間，方便居民從港鐵站返回聯和墟和沙頭角。他建議有關議題轉交 2015 年度完善北區巴士發展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10 項——提案：要求調整 278K 節日服務時間以配合港鐵列車服務**

(委員會文件第 39/2015 號)

**第 11 項——提案：278K 增加雙層巴士及特別路線服務**

(委員會文件第 40/2015 號)

68.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上述兩個內容相近的提案。

69. 羅世恩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9/2015 號。

70. 劉其烽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0/2015 號。

71. 施超強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備悉委員提出有關 278K 號線假日服務的建議，亦明白聯和墟是北區的發展重點，一直留意 278K 號線的乘客量，將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雙層巴士，但九巴公司對委員提出增設特別路線的建議有保留。

(溫和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72. 羅世恩議員表示，開辦 278K 號線假日服務，可方便居民在節日乘坐港鐵通宵班次返回北區後，再轉乘巴士返回聯和墟。另一方面，增加班次、使用雙層巴士和開設特別路線等方案，目標都是方便聯和墟居民快捷地前往港鐵站。

73. 劉其烽先生表示，聯和墟一直發展，九巴公司應盡快加強 278K 號線的服務，改善繁忙時間候車乘客眾多的情況。

74. 曾興隆先生表示，278K 號線只提供服務至凌晨零時 30 分，而港鐵末班車到達港鐵粉嶺站時已是凌晨 1 時，居民須乘搭小巴、的士或步行返回聯和墟。此外，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應增加 278K 號線的班次，以及增加由聯和墟開出的區外巴士線，以減低聯和墟居民轉乘港鐵或其他區外巴士線的需要。

75.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在本年度的北區巴士路線計劃建議為聯和墟增設區外巴士線特別班次，期望可紓緩聯和墟居民對其他路線的需求。九巴公司備悉委員就 278K 號線提出的意見，並將密切留意該路線的服務水平。

76. 主席表示，根據 273 號線的經驗，在短途線使用雙層巴士，可能增加乘客上落車時間而影響路線的效率。

77. 施超強先生回應說，278K 號線的乘客未必願意登上雙層巴士上層，登上上層亦會增加上落客的時間，影響巴士流動和班次穩定程度。

78. 羅世恩議員表示，九巴公司應朝增加巴士容量的方向着手，增加 278K 號線的載客量，改善該路線的車廂擠迫情況。

79.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跟進有關事宜。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12 項——提案：要求 373 增加班次，部份班次來回程不經大窩西支路**

(委員會文件第 41/2015 號)

80. 劉其烽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1/2015 號。

81.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在本年度的北區巴士路線計劃建議增設 673 號線，服務範圍與 373 號線接近，但不經大窩西支路而改行粉嶺公路。九巴公司將留意 673 號線的使用情況，在有足夠載客率時會考慮增加班次。

82. 曾興隆先生表示，聯和墟的過海巴士服務不足，九巴公司應盡量回應聯和墟居民的訴求。

83.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跟進有關事宜。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13 項——提案：要求 278P 不經粉嶺南，改經天平翠麗，以及增加班次**  
(委員會文件第 42/2015 號)

84. 劉其烽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2/2015 號。

85.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明白 278P 號線的行車路線對聯和墟居民而言比較迂迴，並正對行車路線進行檢討。

86. 羅世恩議員表示，278P 號線的路線迂迴，但由於聯和墟居民別無選擇，只可乘搭該路線。他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改善 278P 號線的行車路線。

87. 溫和達議員贊成 278P 號線部分班次改經天平邨和翠麗花園，但要求九巴公司投入額外資源，以免影響 278P 和 278X 號線對嘉福邨的服務。

88. 劉其烽先生表示，天平邨和翠麗花園居民均希望設有前往荃灣的巴士服務，更改 278P 號線的行車路線可服務更多北區居民。

89. 曾興隆先生表示，乘客選乘長途巴士線時主要考慮班次和車程，九巴公司應增加 278P 號線的班次。此外，他請九巴公司提供 278P 號線的載客率。

90. 藍偉良議員表示，百和路在早上繁忙時間已經非常繁忙，278P 號線應更改行車路線，但他不同意 278P 號線駛經祥華邨和天平邨，祥華邨居民可步行至港鐵粉嶺站乘搭 278X 號線，天平邨居民亦因難以肯定 278P 號線的到達時間而不會乘搭該路線。他建議 278P 號線改為駛經清河邨和彩蒲苑。

91. 主席表示，278P 和 278X 號線未能滿足居民的乘車需求，九巴公司應增加 278X 號線的班次，以及改善 278P 和 278X 號線路線重疊的情況。

92.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近期的客量調查顯示，278P 號線的載客率約為五至六成。九巴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討 278P 號線的行車路線。

93.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跟進有關事宜。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14 項——提案：要求 70K 線保健路北區醫院站增設巴士站上蓋**

(委員會文件第 43/2015 號)

**第 15 項——提案：要求 70K 北區醫院站增設上蓋和無障礙設施**

(委員會文件第 44/2015 號)

94.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上述兩個內容相近的提案。

95. 黃宏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3/2015 號。

96. 劉其烽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4/2015 號。

97. 張立基先生回應說，北區醫院外的保健路巴士站於本年 5 月啟用，九巴公司已計劃在本年 7 月進行實地勘察，評估該巴士站的周邊環境情況，並在周邊環境情況許可下向運輸署申請興建巴士站上蓋和椅子，方便使用北區醫院的居民和長者。

(彭振聲議員於此時離席。)

98.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配合九巴公司興建巴士站上蓋的計劃。另一方面，他建議委員向北區醫院反映有關改善醫院範圍內無障礙設施的意見。

99. 柯倩儀議員歡迎九巴公司興建巴士站上蓋的計劃，以回應北區居民的訴求。

100. 曾興隆先生表示，保健路巴士站的乘客多是使用北區醫院的老弱婦孺，這些乘客很需要巴士站上蓋遮陰。

101. 黃宏滔議員歡迎九巴公司興建巴士站上蓋和椅子的計劃，照顧使用北區醫院的老弱婦孺。

102. 曾勁聰議員請九巴公司盡快興建保健路巴士站上蓋，並期望有更多巴士路線在該巴士站設置分站。

103. 羅世恩議員支持九巴公司興建巴士站上蓋和椅子的計劃，並建議椅子附設扶手。另一方面，他請委員一同推動北區醫院改善無障礙設施，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保健路巴士站。

104. 劉其烽先生表示，很多長者期望九巴公司為保健路巴士站興建上蓋，以及希望北區醫院改善無障礙設施。他請委員一同推動北區醫院改善無障礙設施，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105. 張立基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將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

106.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跟進有關事宜。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16 項——提案：關注 A43 巴士線行李遺失問題**

(委員會文件第 45/2015 號)

107. 主席歡迎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公司」)高級車務主任麥家榮先生和車務主任蔡迪燊先生列席會議。

108. 姚銘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5/2015 號。

109. 梁漢堅先生回應說，警務處一直關注巴士車廂行李失竊的問題，將會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包括張貼宣傳標語，提醒乘客妥善保管財物。

110. 蔡迪燊先生回應說，龍運公司自 2001 年以來購買的巴士均配備行李架視像攝錄系統，車隊現有 103 輛配備該系統的巴士，上層乘客可透過熒幕監察下層行李的情況。

111. 姚銘議員表示，巴士上層後排乘客可能難以看到熒幕，龍運公司應開發相關手機應用程式和提供 Wi-Fi 服務，讓乘客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和巴士內的 Wi-Fi 網絡，監察下層行李的情況。

112. 柯倩儀議員詢問 A43 號線車隊有多少輛巴士配備行李架視像攝錄系統，並請龍運公司調派更多配備該系統的巴士行走 A43 號線。

113. 曾興隆先生詢問 A43 號線車隊有多少輛巴士配備行李架視像攝錄系統。此外，他詢問警務處有否巴士車廂行李失竊案件的數據，以及會否針對集團式偷竊行李的情況進行調查。

114. 麥家榮先生回應說，龍運公司會研究委員提出有關開發相關手機應用程式和提供 Wi-Fi 服務的建議。龍運公司現時有 103 輛巴士配備行李架視像攝錄系統，佔車隊巴士總數的 56%，而該些巴士每天會被派往不同路線，A43 號線約有一半巴士配備行李架視像攝錄系統。

115. 梁漢堅先生回應說，由於巴士車廂行李失竊的事主可能到達機場時才發現事件和報案，大埔警區暫無相關案件的數據。另一方面，警務處會因應罪案趨勢進行調查，以打擊罪案。

116. 主席請龍運公司跟進有關事宜。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龍運公司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 17 項——提案：要求檢討清曉路道路安全系數**  
(委員會文件第 46/2015 號)

117. 藍偉良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6/2015 號。

118. 吳嘉華先生回應說，有關路段已分別在顯峯和御皇庭第 2 座對出設有兩個行人過路處，運輸署期望警務處可以加強執法和教育，教導居民使用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運輸署亦會在路面劃上慢駛標記，提醒司機減慢車速。

119. 梁漢堅先生回應說，警務處在意外發生後，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名拘捕涉事司機，現正進行調查。警務處關注有關路段的交通安全問題，將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教導居民使用行人過路處，以及與運輸署研究改善該路段的行人過路設施。

120. 曾勁聰議員表示，有關意外並非個別事件，運輸署和警務處應積極回應他和藍偉良議員提出的建議，包括設置交通燈號，以及教育居民正確橫過馬路。

121. 藍偉良議員表示，司機難以看到路面的慢駛標記，清曉路的道路設計亦令司機容易加快車速，運輸署應在有關路段設置交通燈號，引導司機減慢車速。

122. 主席表示，他曾與藍偉良議員和曾勁聰議員實地視察，並於視察時促請運輸署和警務處採取具體措施，以免再有意外發生。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第 18 項——提案：要求盡快處理逸峯緊急通道違泊單車、在帝庭軒小巴總站附近增建單車泊位**  
(委員會文件第 47/2015 號)

123. 劉其烽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7/2015 號。

124. 謝慧女士回應說，運輸署一直留意居民對單車泊位的需求，並已計劃在逸峯旁近沙頭角公路單車徑增設 100 個單車泊位，路政署即將展開有關工程。

125. 蘇俊傑先生回應說，經與消防處查證，逸峯旁的通道並非緊急車輛通道，因此消防處未能採取執法行動。處理北區單車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把該通道列為優先清理違泊單車地點，每月採取行動，日後亦會繼續清理該通道的違泊單車。

126. 劉其烽先生表示，雖然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北區民政處」)協調採取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但該通道的單車違泊問題一直沒有改善。另一方面，運輸署設置的單車泊位遠離社區設施，未能吸引居民使用，令單車違泊問題惡化。

127. 羅世恩議員表示，逸峯旁的通道即使不是緊急車輛通道，逸峯的居民仍擔心有意外發生時，違泊單車會阻礙救援。另一方面，很多龍躍頭居民會踏單車到聯和墟街市買菜，他希望運輸署因應居民的需要，檢討現行單車泊位須接近單車徑的政策，把單車泊位設置在聯和墟街市旁。

128. 曾興隆先生表示，騎單車人士已懂得現行法例的漏洞，在相關部門採取行動前撕走單車上的通告，避過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使處理北區單車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清理行動成效不大，相關部門應檢討有關政策。另一方面，在逸峯旁近沙頭角公路單車徑增設的單車泊位未能吸引居民使用，運輸署應檢討單車泊位須接近單車徑的政策和單車泊位的選址。

129. 柯倩儀議員表示，參考元朗區市中心內單車泊位不接近單車徑的情況，單車泊位無須設於單車徑旁。運輸署應重新審慎考慮單車泊位的選址，確保單車泊位的位置能夠切合居民的需要。

130. 謝慧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建議單車泊位貼近單車徑，以免騎單車人士推着單車步行一段長距離，或因走出馬路而發生危險。在逸峯旁近沙頭角公路單車徑增設的單車泊位接近逸峯旁的通道，她預期單車泊位可吸引騎單車人士停泊單車，減少該通道的單車違泊情況。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131. 尤建中先生回應說，北區地政處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有關「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條文清理違泊單車，須預先在每輛停泊在行動地點的單車上張貼告示，飭令單車車主在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以單車佔用該政府土地。北區民政處明白張貼告示的時間頗長，曾與北區地政處討論縮短有關時間，但因應法例要求而未能成事。相關部門曾在港鐵上水站 B 出口試行其他清理違泊單車的方法，但因資源有限而未能繼續。北區民政處將針對單車違泊黑點繼續採取清理行動，並在資源許可下增加行動次數。他亦請運輸署和顧問公司考慮實際情況，妥善選擇單車泊位的位置。

132. 柯倩儀議員表示，沙頭角居民騎單車前往聯和墟，除使用單車徑外，亦可選擇在馬路上行駛。因此，單車泊位無須接近單車徑，運輸署應考慮在馬路旁設置單車泊位。

133. 劉其烽先生明白北區民政處已盡力清理違泊單車，認為問題出自政策上的局限，運輸署應盡快處理政策上的問題。

134. 曾興隆先生建議北區民政處把張貼告示和清理行動之間的時間由兩至三天縮短至 24 小時。此外，他促請運輸署在設置單車泊位時，迎合騎單車人士的需要。

135. 賴心議員表示，單車不同於汽車，騎單車人士可隨時隨地停泊單車。運輸署應把單車視為交通工具，考慮實行登記制度，長遠對單車停泊方式作出管制。

136. 主席總結說，只有增加單車泊位數目，才能解決單車違泊問題。他請運輸署尋找其他適合設置單車泊位的位置，並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運輸署

**第 19 項——提案：要求東鐵綫提早開出晨早班次及延長夜間服務時間**

(委員會文件第 48/2015 號)

137.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對外事務高級經理余定志先生列席會議。

138. 主席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8/2015 號。

139. 余定志先生回應說，港鐵公司一直致力提供高質素服務，包括妥善進行列車保養工作。港鐵公司每天提供 19 小時列車服務後，凌晨只有約三小時為列車訊號和電力供應等系統進行保養工作，以及進行新工程車和新訊號系統的準備工作。延長東鐵綫服務時間會令進行保養工作的時間不足，長遠亦可能影響車務運作。

140. 主席詢問港鐵市區綫所需的路軌打磨時間較東鐵綫短的原因。

141. 余定志先生回應說，港鐵公司按照不同綫路的情況安排維修工作，並已積極引入新科技以提升維修效率。

142. 主席請港鐵公司繼續引入新技術，期望將來能夠延長東鐵綫的服務時間。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 第 20 項——續議事項

### (a) 提案：要求全面改善 A43 巴士線服務 (第 21 次會議記錄第 49 至第 64 段)

143. 吳冠雄先生匯報說，運輸署和龍運公司已在 2015 年度完善北區巴士發展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上提出改善 A43 號線服務的計劃，並得到工作小組的支持。運輸署預期在本年 10 月實行有關計劃，並會在計劃實行前通知委員會。

144. 主席表示，委員期望龍運公司除開設 A43P 號線外，亦可投放更多資源到 A43 號線以加強服務。

145. 麥家榮先生回應說，龍運公司會繼續留意 A43 號線的服務水平和北區居民的乘車需求。

146. 主席請龍運公司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建議有關議題轉交 龍運公司 2015 年度完善北區巴士發展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b) 提案：要求增設北區往大嶼山東涌 E 線巴士服務 (第 21 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第 69 段)

147. 吳冠雄先生匯報說，運輸署明白北區居民對前往東涌的交通需求，但現時無意開辦 E 線巴士服務。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往返北區和東涌的乘車需求，在有需要時與龍運公司商討加強服務。

148.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建議有關議題轉交 2015 運輸署 年度完善北區巴士發展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c) 提案：要求開設專線小巴線服務往來華山村、石湖新村及上水鐵路站  
(第 21 次會議記錄第 70 至第 76 段)

149. 吳冠雄先生匯報說，由於華山村人口不多，運輸署暫無計劃為華山村開辦小巴線，但會繼續留意該區的人口變化，在有需要時研究提供小巴服務。

150. 侯金林議員明白非繁忙時間的乘客量未必可以支持營運小巴線，建議試行繁忙時間特別班次，方便村民外出覆診和買菜。

151.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進行人流調查，了解華山村村民的乘車需求，再研究下一步行動。

152.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 (d) 提案：要求開設上水鄉至上水港鐵站專線小巴  
(第 21 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第 82 段)

153. 吳冠雄先生匯報說，運輸署會進行人流調查，了解上水鄉居民的乘車需求，再研究下一步行動。

154. 黃宏滔議員表示，鄉郊人口並不集中，人流調查未必有效，但鄉郊居民確實有乘車需求。運輸署應直接招標，由小巴營辦商自行決定是否開辦新小巴線。

(鄧根年議員於此時離席。)

155. 主席總結說，運輸署應為鄉郊居民提供交通服務，滿足居民的乘車需求。他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e) 提案：要求 273D 巴士線延長服務時間及加密班次  
(第 21 次會議記錄第 83 至第 86 段)

156. 李述恆先生匯報說，根據 6 月下旬進行的客量調查，273D 號線末班車的載客率為三成。九巴公司會留意該路線的乘客量，並在乘客量持續上升時考慮加強服務。

157. 藍偉良議員表示，九巴公司應增加 273D 號線在早上 7 時至 7 時 30 分期間的班次。

158.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暫時沒有 273D 號線早上的載客率資料，將在會議後回應藍偉良議員的建議。

159.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建議有關議題轉交 2015 年度完善北區巴士發展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運輸署  
九巴公司

(f) 匯報《北區鐵路服務滿意程度調查》結果  
(第 21 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第 107 段)

160. 余定志先生匯報說，東鐵綫早上繁忙時間往返上水和紅磡的班次為每 3 至 8 分鐘一班，而往返紅磡和羅湖及落馬洲的班次分別為每 6 至 8 分鐘和每 10 至 12 分鐘一班，再加上直通車，東鐵綫每小時有 22 班列車行駛，已經非常繁忙。現時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早上運作大致暢順，秩序亦良好，而該兩個港鐵站沒有備用月台，增設特別班次可能影響東鐵綫的整體運作。港鐵公司會留意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安排和調配列車，以滿足乘客的需要。

161. 主席詢問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加固月台和安裝月台閘門工程的進度。

162. 余定志先生回應說，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加固月台工程現正進行中，由於安裝月台閘門工程須配合沙中綫的新訊號系統，港鐵公司尚在進行準備工作。

(侯金林議員於此時離席。)

163. 劉其烽先生詢問港鐵公司有否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安裝月台閘門工程的時間表。

164. 余定志先生回應說，港鐵公司暫時未有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安裝月台閘門工程的時間表，但會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165. 主席請港鐵公司向委員會提交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安裝月台閘門工程的時間表，並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港鐵公司

(會後按語：港鐵公司已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就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安裝月台閘門工程的時間表事宜提供書面答覆。)

(g) 提案：要求全面提升清河邨交通交匯處公共車輛承載功能  
(第 21 次會議記錄第 108 至第 110 段)

166. 吳冠雄先生匯報說，運輸署將於本年 8 月與房屋署開會討論清河邨巴士總站的人流調查結果，並會請房屋署支持運輸署提出有關改善候車位置的建議。

167.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運輸署

## 第 21 項——製作北區交通指南工作小組報告

168. 賴心議員報告說，製作北區交通指南工作小組於本年 5 月 19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討論北區交通指南的形式和內容。北區交通指南將採用全彩色書冊設計，內容包括行經北區的巴士和小巴路線、班次和車資資料、港鐵所有路線的班次和車資資料、北區的中港交

通資訊、北區區內主要道路的街道圖，並由承辦商設計三條由上水單車匯合中心出發前往北區其他景點的單車路線，有關路線將以文字或地圖顯示。

169. 賴心議員續說，整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60,000 元，有關撥款申請已分別獲得工作小組、委員會和區議會大會通過。邀請報價工作已於本年 6 月 5 日完成，獲選的服務供應商為「4a Colour Design」，服務供應商將設計和印刷 10 000 本交通指南，費用為 44,800 元。工作小組預期於 2015 年 9 月完成印製北區交通指南，並將致函通知區內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學校和地區團體，在指定時間前往秘書處領取北區交通指南，以及把北區交通指南放置於區議員辦事處和北區民政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市民自行取閱。

170. 委員會備悉製作北區交通指南工作小組的報告。

## 第 22 項——其他事項

### (a) 270 號線班次改動和乘車安排

171. 劉其烽先生表示，由本年 6 月 6 日開始，270 號線在星期六和日的班次由每 6 至 8 分鐘一班減至每 10 分鐘一班。此外，他請九巴公司提供更多有關 270 號線轉乘優惠的資訊。

(賴心議員於此時離席。)

172.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基於 270 號線在星期六和日的乘客量較少，減少該路線的班次。運輸署相信班次減少後仍可應付乘車需求，並會監察該路線班次改動後的情況。

173. 柯倩儀議員不滿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沒有事先通知她和黃宏滔議員有關 270 號線的班次改動。

174. 黃宏滔議員不滿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沒有事先通知他和柯倩儀議員有關 270 號線的班次改動。此外，他認為 270 號線經常出現兩輛巴士緊貼到站的情況，九巴公司應盡量改善。

175. 施超強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因應 270 號線在星期六和日的行車時間較長而調整班次時間，期望可讓乘客受惠。班次改動後，該路線的班次較以前穩定。此外，他就九巴公司沒有事先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 270 號線的班次改動感到抱歉。

176. 廖國華議員表示，270 號線的行車路線在約 9 個月前改動後，他曾與九巴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九巴公司現已讓鳳溪護理安老院的長者乘搭 270 號線前往總站，再免費轉乘下一個開出的班次。他和鳳溪護理安老院代表接受現在的轉乘安排，並感謝九巴公司的改善措施。

177. 施超強先生感謝廖國華議員和鳳溪護理安老院的配合，鳳溪護理安老院的長者和陪同長者的家屬均可以在總站免費轉乘 270 號線下一個開出的班次。

178.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認真檢討 270 號線班次改動的做法，日後有巴士路線進行重要改動前，必須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運輸署  
九巴公司

(b) 搬遷錦綉花園村巴在港鐵上水站外的巴士站

179. 藍偉良議員表示，主席早前曾與運輸署、元朗區議會和錦綉花園代表討論，期望可搬遷錦綉花園村巴設在港鐵上水站外的巴士站，但運輸署一直沒有交代跟進工作的進展。

180.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未能取得元朗區議會邱帶娣議員的同意，因此仍未落實搬遷錦綉花園村巴巴士站的計劃。運輸署須與邱帶娣議員再作溝通。

181.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運輸署

(c) 於雞嶺迴旋處興建橫跨粉嶺公路的行車天橋

182. 藍偉良議員詢問運輸署於雞嶺迴旋處興建橫跨粉嶺公路行車天橋的跟進情況。

183. 謝慧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會在相關部門提出大型項目計劃時，就項目帶來的車流進行交通評估，以及提供相關交通配套的改善建議，包括改善道路設施和新增道路網絡。運輸署已把委員會提出於雞嶺迴旋處興建橫跨粉嶺公路行車天橋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作出研究。

184. 藍偉良議員建議委員會致函發展局，請發展局備悉委員會提出於雞嶺迴旋處興建橫跨粉嶺公路行車天橋的建議。

185. 主席請運輸署向秘書處提供資料，由秘書處草擬委員會函件發予發展局或運輸及房屋局，讓相關部門備悉委員會的建議。

運輸署  
秘書處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請該局備悉和跟進於雞嶺迴旋處興建橫跨粉嶺公路的行車天橋的建議。)

第 23 項——下次會議日期

18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87. 會議於下午 5 時 57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8 月